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公司法

实例说

叶 朱/编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馆

91.91

GONGSIFA SHILI SHUO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公司法

实例说

●叶 朱 编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戴 军

装帧设计：胡薇薇

公司法实例说

叶 朱 编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银盆南路 78 号 邮编：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望城湘江印刷厂印刷

1999 年 9 月第 2 版第 2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5

字数：190,000 印数：6,001—14,000

ISBN 7—5438—1559—1

D·173 定价：14.50 元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是一套实用性很强的通俗法律读物，是列入国家“九五”出版规划的重点图书。我们的目的，是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去诠释法律、法理，更好地宣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提高广大公民的整体素质和法律意识。

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选题的合理性。目前，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有上百种，如果试图逐一进行解说，这在较短的时间内是难以做到的。因此，丛书的选题，主要选择那些影响大、覆盖面广，与广大公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法进行实例解说。

第二，体例的独创性。丛书不是法学理论著作，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而是理论分析与实例的完美结合。丛书以各部

门法法律条文为基础，划分若干专题，每个专题分为三个层次，即法理、实例、评析，用实例说明理论，用理论剖析实例，三者有机统一，相得益彰。

第三，内容的可读性。作为通俗类读物，丛书具有文笔生动、明白通畅的特点，尤其是大量的实例，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作为法律读物，丛书的法理、评析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准，概念表达准确，分析深入浅出。如此，读者可以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逐步提高知法、用法水平。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的出版，是法律图书通俗化、专门学术大众化的一次尝试和探索。我们期待着这种尝试和探索能被广大的读者接受和认同。

湖南人民出版社

法律读物编辑室

1997年5月8日

序

在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世界各国，公司企业越来越成为一种最为重要的企业形式。由于公司特别是大型公司在经济生活中的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司股东特别是上市公司股东遍布于社会的各阶层、各领域，因而，规范公司组织及其行为的法律，成为各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颁布，对于我国培育规范的市场主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但是，在经历了近 30 年之久的计划经济体制之后，公司企业完全作为一个陌生的概念出现在世人面前。虽然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有关公司制度的著述可谓汗牛充栋，但多属泛泛之论，真正能称得上雅俗共赏的还不多见。在《公司法》颁布、实施后的今天，我们所缺乏的正是雅俗共赏之作。一方面，我们需要真正把握当代公司制度发展的现状、问题和趋势，以及深入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司企业的高水准的学术论著。这样，才能尽快完善我国的公司立法，使我国的公司运行机制和公司管理制度走向成熟，享受建立公司制度方面的后发性优势；另一方面，我们也需要有真正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通俗、生动的形式向人们介绍公司制度，特别是阐述我国《公司法》的基本规范及实际操作方面内容的著述。这样，才能使确立我国公司制度的基本法迅速为社会接受、发挥现实的效用，才能使我国的企业界以及诸多选择公司形式进行投资的股东，在真正认识和理解公司制度的前

2 公司法实例说

提下实施自己的行为。

《公司法实例说》一书，在追求深入浅出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该书以我国公司立法和体例为脉络，完全以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事例，来阐述我国公司立法所确立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通过生动、活泼的典型实例，将抽象的、静态的公司法律条文，融入具体的、动态的公司组织与行为之中，读来令人耳目一新。

本书作者叶朱同志，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领导。在承担繁重的党政工作的同时，仍坚持在教学、科研工作的第一线，教学效果颇得校内外各方好评。在写作本书的一年多时间里，作者广泛搜集了大量案例进行精选、锤炼。世人皆知平易、浅显为通俗，然罕知通俗绝非平庸，更非庸俗。若无一番苦功，深入抑或浅出，均非易事。值本书出版之际，特向作者敬贺。

是为序。

马 洪

1996年9月6日

目
录

序 (1)

一 公司法概述 (1)

(一)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

(二) 公司的作用 (6)

1. 公司可以加速资金的筹集 ... (6)

2. 公司可以改善企业的管理 ... (7)

3. 公司可以增强企业的活力 ... (8)

(三) 公司的种类 (9)

(四) 公司活动的基本原则 (12)

(五) 公司法的概念及我国的
《公司法》 (14)

(六) 我国《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 (17)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

机构 (20)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20)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 (22)

(三)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 (24)

(四)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
..... (28)

目

录

1. 制定公司章程	(28)
2. 登记注册	(30)
(五)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权利	(34)
(六)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义务	(37)
(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42)
(八)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	(46)
1. 董事会的产生、人数和任期	(47)
2. 董事会的职权	(48)
3. 董事会议	(49)
4. 董事长	(49)
(九) 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	(50)
(十) 董事和经理的任职资格	(52)
(十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	(56)
(十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转让	(58)
(十三)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殊规定	(61)
1.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61)
2.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61)
3. 国有独资公司的股权行使	(62)
(十四) 中外合资和内资的有限 责任公司的区别	(63)

三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	
	机构	(66)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	(66)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69)
	(三)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72)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73)
	2. 公司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 限额	(73)
	(四) 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75)
	1. 发起人的权利	(75)
	2. 发起人的义务	(75)
	(五)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77)
	1. 发起设立的要求	(80)
	2. 募集设立的要求	(80)
	(六)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81)
	1. 设立审批	(81)
	2. 制定公司的章程	(82)
	3. 以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方式 筹足股金	(82)
	4. 选举公司的组织机构	(82)
	5. 法人登记	(83)
	6. 公告	(84)

目

录

(七) 有限责任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 公司的法律规定	(89)
(八)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股东 大会	(91)
(九)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96)
(十) 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	(98)
(十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100)

四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和

转让	(103)
(一) 股份和股票	(103)
1. 股份和股票的概念	(103)
2. 股份的种类	(103)
(二) 股票发行的法律规定	(105)
1. 股票发行的主体	(106)
2. 股票发行的条件	(106)
3. 股票发行的程序	(109)
4. 股票的承销	(110)
(三) 外资股的发行	(112)
1.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	(115)
2.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	(118)
(四)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120)
(五) 股份上市必须具备的条件	(123)

(六) 股份上市的程序·····	(125)
五 公司债券 ·····	(131)
(一)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种类·····	(131)
(二) 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和程序 ·····	(134)
1. 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134)
2. 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 ·····	(135)
(三) 公司债券的转让·····	(140)
六 公司债务和会计 ·····	(142)
(一) 公司的财务和会计制度·····	(142)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	(144)
1. 公司利润的分配原则 ·····	(144)
2. 公积金和公益金的使用 ·····	(145)
3. 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润 分配 ·····	(146)
七 公司变更 ·····	(148)
(一) 公司合并和分立·····	(148)
1. 公司合并的形式 ·····	(149)
2. 公司的合并程序 ·····	(149)
3. 公司分立的形式 ·····	(151)
4. 公司分立的程序 ·····	(151)
(二) 公司合并、分立后的债权 债务·····	(151)

目

录

(三) 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153)
八 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	(156)
(一) 公司破产·····	(156)
(二) 公司解散和清算·····	(158)
九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164)
(一)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 地位·····	(164)
(二)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条件和程序·····	(166)
1.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 ·····	(166)
2.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 ·····	(166)
十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168)
(一) 公司设立、登记中的违法 行为和法律责任·····	(169)
(二) 公司发行股票、债券时的 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173)
(三) 公司在财务会计、国有资产 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	(177)

目

录

- (四) 董事、监事、经理等以权
谋私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 (180)
- (五)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
注册资本或清算中的违法
行为和法律责任..... (184)
- (六) 社会中介机构违反《公司法》
的行为和法律责任..... (187)
- (七) 政府有关部门违反《公司法》
的行为和法律责任..... (191)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95)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
记管理条例》 (243)

—

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公司成为越来越多的企业的组织形式。但公司到底是什么，它和其他企业形式有哪些区别，这是我们要探讨的第一个问题。

实例 1：公司是独立法人，重大问题由股东大会决定

1988 年 3 月，五洲电子器材公司成立。该公司由个人、集体以内部股票集资的方式创立，其中职工个人股占 50%，集体所有制企业四海电讯器材厂集体股占 50%。公司发行内部股票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市分行金管处的批准。该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时，当时企业登记只有全民和集体两种，因该公司 50% 的股票为集体企业控制，故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该公司成立后，一直与四海厂同级，都是区集管局领导的企业。

4 年后，四海厂因严重亏损，资金周转困难，申

2 公司法实例说

请退出五洲公司的全部集体股，经五洲公司和银行批准，双方结清了股本和股息、红利。1992年4月，区集管局宣布五洲公司歇业，债权债务由四海厂享受和承担，这样亏损的企业反而成了盈利企业的上级单位。这一决定当然遭到了五洲公司股东的强烈反对，6月25日，四海厂以上级的名义宣布免去五洲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冻结公司账号，对公司进行清理和清算。五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联名诉至法院，要求法律保护。

这个争议的焦点是五洲公司到底是公司，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如果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对其进行行政干预（且不论这种行政干预对不对）；如果是公司，那么重大问题应该由公司的股东会决定，上级主管部门的这种干预则属侵权行为。

规范化的公司，指的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的企业法人。公司有三个特征。首先，公司必须是依法设立的。公司本质是法人，而法人的资格是需要经过国家承认的，只有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才能取得法人资格。公司又是从事经营活动的组织，取得经营资格也必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公司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就是国家承认其法人地位及经营资格的标志。其次，公司不同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法人，它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我国《公司法》第5条规定：“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这里的“保值增值为目的”，就是以营利为目的。我国长期以来存在的从事行政管理的公司，以及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从行政机

关改过来的某些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都不是规范的公司。再次，公司是企业法人。我国《公司法》第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企业是指从事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提供服务性活动的经济组织。企业的形态，在法律上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法人企业，一种是非法人企业。所谓法人企业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其基本要求是，必须是依法成立，必须要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要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非法人企业与法人企业最大的区别在于它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我国《公司法》第2条、第3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本实例中五洲公司由股东集资设立，股份发行经过有关国家机关批准，而且股份划分为若干等额，股东按份额来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完全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本质特征，具备公司的形式。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任免和解散等重大事项，都应该由股东大会决定，区集管局并没有对该公司投资，故不能干预该公司的上述重大问题。

五洲公司与区集管局的争议之所以会发生，主要是因为五洲公司成立时我国《公司法》尚未颁布，公司登记不够规范，五洲公司既然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区集管局当然要对它“发号施令”了。《公司法》实施后，国家已对该法实施前成立的公司进行了清理整顿，凡是符合条件的，即可继续保留。例如到目前为止，上海的老公司按《公司法》改制的已经达1000多家。不符合条件的即限期改正或不予承认。随着《公司法》的实施，这类争议将会大大减少的。